

## 白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半年度报告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白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半年度报告已经于 2003 年 8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上予以披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格式准则第三号—半年度报告》的有关规定，现就本公司 2003 年半年度报告补充公告如下：

### 主营业务分地区经营情况(母公司):

地区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河南地区	5,771,624.22	3,967,414.19	31.26
华中地区	6,761,477.79	4,647,839.83	31.26
西北地区	2,625,974.32	1,805,094.75	31.26
华南地区	10,736,554.41	7,380,307.50	31.26
东北地区	4,731,348.66	3,252,329.07	31.26
华北地区	2,294,731.77	1,577,398.62	31.26
华东地区	10,963,113.73	7,536,044.38	31.26
西南地区	2,831,973.18	1,946,698.36	31.26

特此公告。

白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三年九月二日